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3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6月4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1年7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1年10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前述《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1年10月25日下发的《关于江苏

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本所特此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报告期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各期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63%、79.37%、78.04%以及 84.39%。发行人与主要客户 LG 化学、新能源科技、宁德时代、村田新能源等签署了框架协议，其中与 LG 化学协议年限为 2.5 年、与宁德时代协议年限为 3 年，未约定具体续期安排，其他主要客户约定无异议自动延展。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客户 S、松下以及亿纬锂能自开展业务以来，未签署过长期协议或框架协议，而是以具体订单的形式进行交易。

（2）发行人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以及硅烷偶联剂等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受到新能源汽车、锂离子电池材料等产业政策影响。

请发行人：

（1）结合与报告期各主要客户合作协议签署及续期安排情况等说明对发行人业务稳定性的具体影响，LG 化学、宁德时代协议期限较短且未约定续期安排，客户 S、松下和亿纬锂能等客户未与发行人签订合作协议，对发行人未来收入稳定性及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如存在不利影响，请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章节量化分析上述风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2）说明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产业链上下游的产业政策及调整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产业政策调整情况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产业链上下游的产业政策及调整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产业政策调整情况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等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上游主要包括有机溶剂、电解质和必要的添

加剂等化工材料，其下游则以锂离子电池为主，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设备、消费电子等领域。

从上游来看，发行人的上游的终端供应商多属于化工行业。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发布《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预防，推动行业绿色转型，重点关注了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冶炼等 6 大行业的项目。尽管公司的上游供应商多为大型的化工龙头企业或上市公司，其污染排放以及能耗控制情况较好，但是部分供应商仍可能因环保以及能耗排放不达标等问题而被限制产能，影响其供货的稳定性；此外，随着“两高”等政策的施行，政府和社会对环境保护和能源耗用的要求不断提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可能会相应受到影响乃至被关停，部分地区也可能因能源或环保原因而对域内企业采取阶段性的限制措施，从而扰动行业的整体供需关系，增加发行人的采购成本。

从下游来看，发行人下游产品主要为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消费电池和储能电池等），发行人及其下游主要客户属于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企业。随着环保节能理念日益受到世界各国政府的推崇，我国及全球较多国家皆出台了相关政策，以促进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的整体发展，并引领提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

此外，在“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我国亦提出了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发展战略，预计将进一步增大储能电池行业的市场空间，并相应促进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的发展。

2021 年以来，与锂离子电池产业链发展相关的主要新增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国家/单位	时间	相关内容
1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2021 年 3 月	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大力发展新能源
2	《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 年 3 月	聚焦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3	《2021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21 年 4 月	稳步有序推进储能项目试验示范。在确保电网安全的前提下，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推动新型储能产业化、规模化示范，促进储能技术装备和商业模式创新
4	《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7 月	加快先进绿色技术产品应用。支持探索利用锂电池、储氢和飞轮储能等作为数据中心多元化储能和备用电源装置，

序号	名称	国家/单位	时间	相关内容
	划(2021-2023 年)》			加强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产品推广应用
5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1 年 7 月	到 2025 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装机规模达 3,000 万千瓦以上,新型储能是推动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过程中发挥显著作用;到 2030 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
6	《关于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自建或购买调峰能力增加并网规模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1 年 8 月	进一步鼓励和推动可再生能源企业的发电端储能应用推广,并将相应成本明确在发电成本中,预计后续将出台电化学储能电价和发电侧电价市场化的相关政策,这将进一步推动储能推广需求从政策导向转向盈利导向
7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1 年 10 月	1、积极扩大电力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到 2030 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 40%左右;2、积极发展“新能源+储能”、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支持分布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储能系统;到 2025 年,新型储能装机容量达到 3,000 万千瓦以上
8	《基础设施计划》	美国	2021 年 3 月	投资 1,740 亿以刺激电动车产业发展。在消费端出台购置补贴,在基建方面 2030 年新建 50 万个充电桩,在政府端,推动运输车、公交、校车等公共用电 100%电动化
9	《电动车税收抵免新法案》	美国	2021 年 5 月	在美国组装的电动汽车税收最高抵免由 7,500 美元提高到 10,000 美元,对生产工人为工会成员或代表的汽车再提高 2,500 美元;车企为生产新能源技术(包括电池)而更新或改造新生产设备、购买商用电动车时将减少 30%的税收
10	《加强美国在清洁汽车领域领导地位》	美国	2021 年 8 月	在 2030 年新车销售中有 50%是电动车,其中包括纯电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车以及燃料电池电动车
11	《减碳 55》	欧盟	2021 年 7 月	2030 年底温室气体排放量较 1990 年减少 55%

综上所述,随着“两高”等政策的实施,发行人上游的化工行业部分企业将可能受到一定影响,可能导致供货的稳定性将有所下降,发行人的采购成本或将增加。发行人及其下游客户皆属于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中的企业,在“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我国以及全球主要经济体已出台了较多利好政策,促进新能源汽车、储能等产业快速发展,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查阅了全球的锂离子电池材料及其上下游行业的最新政策变动情况,以了解其调整对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随着“两高”等政策的实施，发行人上游的化工行业预计将受到一定影响，其供货的稳定性将有所下降，发行人的采购成本或将增加。发行人及其下游客户皆属于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中的企业，我国以及全球较多国家已出台了较多利好政策，促进产业规模发展。

问题 5：关于佣金销售模式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按支付佣金模式取得的收入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0%、4.16%、4.57%和 3.50%。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佣金模式获取收入对应的产品类型，在发行人产品具备较高市场认可度的情况下，仍需支付佣金，获取商业机会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佣金模式合规性所履行的核查手段、核查结论。

回复：

一、佣金模式获取收入对应的产品类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支付佣金模式对应的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1,214.68	19.51%	1,614.66	19.45%	1,455.93	21.12%	1,610.56	41.51%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4,741.52	76.17%	5,956.41	71.75%	4,966.86	72.05%	1,798.69	46.36%
超电产品	269.12	4.32%	591.26	7.12%	455.58	6.61%	470.41	12.13%
其他	-	0.00%	139.75	1.68%	15.33	0.22%	-	0.00%
总计	6,225.31	100.00%	8,302.08	100.00%	6,893.69	100.00%	3,879.66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支付佣金模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879.66 万元、6,893.69 万元、8,302.08 万元和 6,225.31 万元，其中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占比最高，最近一期占比超过了 75%。2018 年至 2019 年，支

付佣金的销售模式中,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占比由 46.36%上升至 72.05%,主要因为发行人对公司 F 涉及佣金模式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销售金额增加了 2,538.88 万元。

二、发行人在产品具备较高市场认可度的情况下,仍需支付佣金,获取商业机会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主要中间商包括自然人 A、KOA 及其关联方、宝鸡宝垣亨、苏州际域、苏州一云及其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主要中间商中,自然人 A、KOA 及其关联方、宝鸡宝垣亨主要面向境外客户。由于境外地区在语言文化、商业习惯、市场和政治环境等方面存在一定客观差异,中间商的服务能帮助发行人以相对高效和经济的方式更好地开拓、经营当地市场,与客户建立更好的沟通和合作关系,也节省了公司在相关国家和地区建立销售及服务团队的成本,降低了管理难度,因此发行人选择继续使用该等中间商服务。

苏州际域主要面向佣金客户 B、佣金客户 C。佣金客户 B、佣金客户 C 主要从事抗静电材料、胶黏剂等业务,其采购发行人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产品后应用于上述领域,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等主流应用领域不同,且需求量相对较小,因此该类客户的需求较为特殊,中间商的服务有助于更好地理解该类客户需求,与其建立稳定合作关系。

苏州一云及其关联方主要面向客户公司 F,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具体型号较多,且对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性能产生重要影响。因此,电解液生产商在采购时,需与添加剂供应商就技术细节进行反复持续的沟通与反馈。公司 F 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包含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构成较为明显的竞争关系。

报告期初,发行人通过直销方式向公司 F 销售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由于公司 F 较为担忧泄露其客户需求信息、产品属性、研发方向等商业机密,故与发行人的沟通较为谨慎保守,因此发行人对其销售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金额较小。后续发行人通过引入专业的中间商,一方面满足客户关于技术

咨询、产品需求、售后对接等需求；另一方面形成信息隔离的功能，降低客户对于敏感信息泄露的担忧。公司 F 与中间商详细沟通技术细节及产品需求、明确具体采购型号后，向发行人下单购买相关产品。中间商对于发行人扩大与公司 F 的合作产生了较为重要的作用，协助发行人实现了向公司 F 更多下属主体及更多产品型号的销售，提升了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苏州一云支付的佣金比例，约占通过其向公司 F 销售金额的 1.50%，整体较低。据与苏州一云访谈了解，除公司 F 和发行人外，苏州一云亦向其他客户及供应商提供相关中间商服务。

经检索，发行人采购中间商服务、支付佣金的情形亦符合行业惯例，例如宏柏新材、湖北江瀚、石大胜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均涉及支付佣金。

经核查，发行人与中间商之间根据所签署的合法协议开展合作，双方合法合规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有利于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据此，发行人持续使用中间商服务、支付佣金的情形具备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合法合规。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中间商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佣金相关台账、佣金支付凭证、销售负责人银行流水、中间商服务合同、销售合同、收入台账等资料进行审阅、分析、比对，对发行人佣金模式的合规性情况进行梳理和排查；

2、对发行人主要中间商进行访谈，对相关业务的商业背景、中间商服务模式、交易内容、交易规模、佣金计算和结算方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等具体事项进行了解，确认其与发行人及相关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其签字访谈记录；

3、通过访谈等方式对公司 F 等涉及佣金模式的主要终端客户进行核查，确认交易真实性，并取得访谈记录；

4、查询主要中间商及相关客户的工商信息等公开信息，与发行人的关联方

信息进行交叉分析比对，并核查主要中间商与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

5、取得了公安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确认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支付佣金模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879.66 万元、6,893.69 万元、8,302.08 万元和 6,225.31 万元，其中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占比最高。

2、发行人的产品具备较高市场认可度，但在某些情形中，例如涉及境外地区客户、涉及不属于主流应用领域的客户、涉及存在竞争关系的客户时，仍然存在使用中间商服务、支付佣金的需求，该情形具备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章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王 忠

潘 玥

2021年11月2日